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 5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517,15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7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6,517,905	99.8645	750,464	0.1018	248,787	0.033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996,603	98.3023	12,341,766	1.6734	178,787	0.0243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870,103	98.2852	12,344,566	1.6738	302,487	0.041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985,503	98.3008	12,348,266	1.6743	183,387	0.0249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773,303	98.2721	12,396,266	1.6808	347,587	0.0471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907,003	98.2902	12,412,166	1.6830	197,987	0.0268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933,903	98.2938	12,370,066	1.6773	213,187	0.0289

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897,403	98.2889	12,402,066	1.6816	217,687	0.0295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950,803	98.2961	12,374,966	1.6779	191,387	0.026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4,968,403	98.2985	12,354,466	1.6751	194,287	0.026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陈加富先生为第十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2,656,425	99.3409	是
11.02	《关于选举潘宝侠女士为第十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2,449,643	99.312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北京 同仁堂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议 案》	17,209,365	94.5122	750,464	4.1215	248,787	1.3663
2	《关于修订<北京 同仁堂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	5,688,063	31.2383	12,341,766	67.7798	178,787	0.9819
3	《关于修订<北京 同仁堂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会议 规则>的议案》	5,561,563	30.5436	12,344,566	67.7952	302,487	1.6612
11.01	《关于选举陈加富 先生为第十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13,347,885	73.3053				
11.02	《关于选举潘宝侠	13,141,103	72.1696				

	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 议案 1、2、3、1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弘、张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